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现对所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

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武 滨

权玉华

于建青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